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釋義

在本單元(包括附件)中：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S章)；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但凡提述某「條」或某「部」時均分別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或某「部」

目的

說明認可機構為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對關連各方(包括第8部所涵蓋者)的風險承擔而須採納的管理制度及措施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關連貸款」通告，發出日期為1999年11月12日；單元CR-G-9「關連貸款」(V.1)，發出日期為2001年6月29日；以及單元CR-G-9「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V.2)，發出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寬限期
 - 1.2 背景及範圍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定限度
 - 2.1 關連各方的範圍
 - 2.2 第 87 條下的限度
 - 2.3 斷定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 2.4 第 92 條下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 2.5 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
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管控
 - 3.1 董事局的監督
 - 3.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
 - 3.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監察
4. 披露資料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 4.1 披露財務資料
 - 4.2 向監管當局申報
 - 4.3 資本充足水平的處理

附件 A： 圖解說明第 8 部下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

1. 引言

1.1 寬限期

1.1.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賦予不同寬限期。如本單元所載條文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列載適用某寬限期的規定有關，而認可機構會引用該寬限期，該機構便應於該寬限期內參閱本單元上一個版本所載的相關條文。

1.2 背景及範圍

1.2.1 本單元就金融管理專員擬如何履行第 8 部下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法定限度的職能提供指引，並闡明適用於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審慎管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認可機構應將本單元連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相關條文一起細閱。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 1.2.2 作為一般原則，認可機構應按照正常交易的準則批核所有信貸，以維護本身最佳利益。
- 1.2.3 第 8 部訂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可就關連各方產生的風險承擔限度¹，其目的是減少因對關連各方不適當及過度貸款引起的風險，否則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利益或損害其財政狀況。認可機構違反第 87 條(或若適用，根據第 88(1)條更改的該條)的法定限度乃嚴重事項，及屬第 7(2)(I)條下的須通報事件。未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即屬《銀行業條例》第 81C 條下的罪行。一經定罪，認可機構可被處罰款，其董事、行政總裁或負責經理可被處罰款及 / 或監禁。
- 1.2.4 因此，認可機構應審慎監察對關連各方(不論自然人或公司)的風險承擔，並採取適當措施管控或減少關連貸款的風險。
- 1.2.5 為免違反第 8 部的法定限度或導致不審慎的關連貸款，認可機構應制定健全的制衡機制，以監察本身對有關限度的遵行情況、秉承公正不偏私的原則，以及避免在批出對關連各方的信貸融通時有任何凌駕取代既定的信貸批核政策及程序的信貸活動(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交易)。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對這類貸款的信貸評估不會較對非關連各方貸款的寬鬆，以及前者的條款章則(如年期、息率、費用、還款時間表及抵押品規定)不會較背景及信貸質素相近的非關連各方貸款更為優惠。
- 1.2.6 本單元所載的公正原則及其他標準，亦適用於認可機構與關連各方之間的其他業務交易及往來(例如：收購 / 出售資產、服務合約、租賃協議及承建合約)。
- 1.2.7 第 6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規定某認可機構按非綜合基礎、綜合基礎，或同時按非綜合與綜合基礎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法定限度，包括第 87 條下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限度(參閱單元 [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詳細指引)。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認可機構的哪些附屬公司應包括在綜合範圍內。一般而言，為施行第 6 條，綜合範圍將包括從事金融業務及

¹ 由於第 8 部下的風險承擔的計值會顧及認可減險措施，因此基本上只有不受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數額須受到第 8 部的限度規限。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會招致受《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規管的風險的附屬公司(如經營保險業務或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 1.2.8 當金融管理專員規定某認可機構須按綜合基礎遵守第 8 部所指有關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條文時，會指明其實際上須以何種方式進行該項綜合處理。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有指明，否則該項綜合處理只適用於認可機構及旗下所有指明附屬公司對該機構關連各方產生的相關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對附屬公司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及附屬公司對本身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將不作《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8 部所指的綜合處理。

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定限度

2.1 關連各方的範圍

2.1.1 以下列明第 85(1)條所指須對其採用第 87 條訂明的法定限度的關連各方：

關連一方與認可機構的關係	豁除
(i) 董事及其親屬(若董事為自然人)	不適用
(ii) 以委員會(如信貸委員會)成員或個人身分負責批核資金融通 ² 申請的僱員，以及其親屬	不適用
(iii) 控權人 ³ 或小股東控權人及其親屬(若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為自然人)	若關連一方是另一認可機構，或本身不是認可機構但獲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85(3)條 ⁴ 下批准的非本地銀行 ⁵ ，則可豁除於範圍內

² 「資金融通」定義載於第 2(1)條。

³ 「控權人」指本身是《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任何人。就識別第 85 條下的關連各方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應考慮實質凌駕形式，把有關認可機構控權人所控制而主要用作代該控權人從有關認可機構獲取資金的任何公司，視作有關認可機構本身的控權人。

⁴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項批准附加條件。

⁵ 「非本地銀行」一詞具有第 85(4)條給予的涵義。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 | | | |
|------|--|--|
| (iv) | 認可機構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若屬自然人，則包括其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身分而具有權益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⁶ | 若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是另一認可機構，或本身不是認可機構但獲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85(3)條 ⁵ 下批准的非本地銀行，則可豁除於範圍內 |
| (v) | 獲認可機構提供資金融通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前提是該認可機構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若屬自然人，則包括其親屬)是該項資金融通的擔保人 ⁷ | 不適用 |

2.1.2 若關連各方是自然人，「親屬」一詞應依照第 85(4)條界定為：

-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兄弟或姐妹；
- 配偶；
- 如該人是夫妻關係的一方——該關係中的另一方；
- 同居伴侶；
- 配偶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配偶的兄弟或姐妹；
- 子、繼子、女、繼女或領養子女；或
- 孫或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曾孫或外曾孫、或曾孫女或外曾孫女。

「領養」、「同居伴侶」、「夫妻關係的一方」及「夫妻關係」各詞定義亦於該條訂明。

2.1.3 根據第 84(1)條，「關連自然人」實質上指以上第 2.1.1 段(i)、(ii)或(iii)項所指明的屬認可機構的關連一方的自然人。第 94(2)條進一步訂明，若某關連自然人能夠控制某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則認可機構對該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風險承擔，須視為對該人的風險承擔。

2.1.4 就第 94(2)條而言，若屬以下情況，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受控制實體」)視作由某關連自然人控制——

⁶ 「非上市公司」定義載於第 84(1) 條，指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但不包括《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附表 3 指明的法定法團。

⁷ 為免引起疑問，僅限屬以下情況的擔保人—— 就該認可機構向其提供資金融通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表現提供擔保。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 該人擁有受控制實體超過 50%的表決權；
- 該人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的協議，控制受控制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該人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
- 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該人行使其表決權；或
- 該人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受控制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2.2 第 87 條下的限度

2.2.1 第 87 條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對其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設定各項限度，而這些關連各方可能對該機構的業務造成過度影響。

2.2.2 根據第 88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第 88(2)條所載的因素後，藉向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更改在第 87 條下所訂明的任何或所有限度。儘管在此項權力下金融管理專員具備調高或調低某個限度的靈活性，但其在此項政策的意向是，只會在有需要時(例如，認可機構的內部監管制度出現明顯問題)才行使此項權力以收緊某個限度，以防範涉及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利益衝突。

2.2.3 根據第 87(a)條，認可機構的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比率(「ACPE 比率」)⁸不得超過 15%。

2.2.4 根據第 87(c)條，認可機構就每名關連自然人而言的單一關連一方總風險承擔(「ASCP 風險承擔」)⁹不得超過 1,000 萬港元；根據第 87(b)條，認可機構的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比率(「ACNPE 比率」)¹⁰不得超過 5%。

2.2.5 附件 A 以圖解說明第 8 部所指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供認可機構參考。

⁸ 根據第 84(1)條，「ACPE 比率」被界定為認可機構的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與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⁹ 根據第 89 條，認可機構對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與其對該方的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ASC 風險承擔」)(按照第 7 部第 46 條斷定)相同，但須受第 8 部第 4 分部的變通規限。

¹⁰ 根據第 84(1)條，「ACNPE 比率」被界定為認可機構的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ACNP 風險承擔)與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比率。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2.3 斷定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2.3.1 一般而言，對某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的計值方法，與在第 7 部下對某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計值方法相同，但須受第 8 部第 4 分部的變通規限。具體而言，由於風險承擔的計值會顧及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只有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¹¹(依照第 7 部界定)才須遵守第 8 部的法定限度。

2.3.2 在斷定第 8 部下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數額時，認可機構應顧及以下各項：

(a) 第 8 部的政策意向顯然是為了規管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為免產生疑問，在斷定第 8 部下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時，有關第 48(1)(a)條就對該機構附屬成員的風險承擔的豁免並不適用；

(b) 根據第 93(2)條，在第 7 部下的 B 類機構應採用猶如 A 類機構一樣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範圍，以斷定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數額。

(c) 根據第 93(3)條，符合訂明準則的土地權益須在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計值時視為認可抵押品。

2.3.3 由於對單一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已按上文第 2.3.1 及 2.3.2 段斷定，認可機構的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ACP 風險承擔」)純粹是該機構對所有關連各方 ASCP 風險承擔的總和。

2.3.4 認可機構的所有關連自然人總風險承擔(「ACNP 風險承擔」)，是該機構對其所有關連自然人的 ASCP 風險承擔的總和。

2.4 第 92 條下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2.4.1 如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相關因素後，認為為了斷定認可機構對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同意容許某風險承擔或某類別的風險承擔不被計算在內屬合理之舉，金融管理

¹¹ 「CRM 不涵蓋部分」一詞具有第 39(1)條給予的涵義。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專員可用書面給予該項同意(須受金融管理專員附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上述相關因素指——

- (a) 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的性質，以及與該風險承擔或該類別的風險承擔相關的風險；
- (b) 該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
- (c) 與該等措施相關的風險；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4.2 認可機構應注意，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經過考慮有關申請的所有因素後，才會給予第 92 條下的同意。就共同董事而言，若有關的關連一方為非商業組織，則可能獲批准豁免。每宗申請均會按本身情況處理，但最低限度必須符合以下準則，而符合這些最低限度的準則並不代表可獲批准豁免：

- 就融通而言，該融通是依照公平原則批出，並屬商業上合理的；
- 若屬共同董事的情況(即認可機構董事同時是借款方的董事)，認可機構該名或該等相關董事不應參與批核過程；
- 若屬共同董事的情況，認可機構該名或該等相關董事應不具執行職責；但若認可機構的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借款方董事，只為協助保障認可機構作為貸款方現有利益則不在此限；及
- 若屬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該關連人士已受到有效的綜合監管。

2.5 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

2.5.1 儘管第 8 部只適用於不受認可減險措施保障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在考慮招致對關連各方的受保障風險承擔時亦應保持審慎，以免造成利益衝突。

2.5.2 正如第 2.3.2(c)段所述，土地權益在第 8 部下可被接納為認可抵押品(儘管在第 7 部並不被接納)。「土地」的法律涵義包括在其上面的房屋及建築物。

2.5.3 認可機構應密切監察本身對關連各方的受保障風險承擔，確保情況變動(例如信用保障提供者的信用評級下調、抵押品價值波動)不會引致違反第 8 部下的限度。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管控

3.1 董事局的監督

- 3.1.1 董事局應完全明白認可機構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就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律責任，並確保認可機構履行這些責任。
- 3.1.2 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制定適合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該政策(及其後修訂)應由董事局檢討及通過。
- 3.1.3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應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檢討及通過。董事局亦應收取有關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未償還數額定期報告，包括屬第 8 部範圍的風險承擔數額。
- 3.1.4 若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撇帳超出指定數額，或以其他方式對認可機構構成特別風險，有關撇帳應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通過。有關這些風險承擔的撇帳政策(包括經董事局或其他委員會批准的門檻)，應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及風險狀況相符。
- 3.1.5 任何董事局成員涉及利益衝突均不得參與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批核及管理。
- 3.1.6 如有需要，董事局應就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尋求法律意見。

3.2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

- 3.2.1 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政策最低限度應包括以下各項：
- 關連各方的類別——至少應包括第 85(1)條指明的類別及以下各方：
 -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及經理¹²)及這些人的親屬¹³；

¹² 「行政總裁」及「經理」二詞應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¹³ 「親屬」一詞應依照第 85(4)條的定義(參閱上文第 2.1.2 段)。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¹⁴、同系附屬公司¹⁵，以及該機構能對其行使控制¹⁶的其他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及
- 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第 2 分點所指的其他實體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¹⁷ (以及這些人的親屬)；
-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應考慮第 94 條的規定，而就風險管理而言，其相關原則應同樣適用於上述 3 個分點所指的人及實體；
- 該政策如何應用於在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入帳的風險承擔；
- 在考慮第 87 條指明的限度¹⁸後，適用於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不論個別或合計)的最高限度，包括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之前及之後的限度；
- 適用於不同類別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章則(如年期、費用及還款時間表)。一般而言，有關條款章則不應較同類情況下所批對非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更為優惠¹⁹；
-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批核權力及程序，包括該等風險承擔在何種情況下須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獲董事局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批核或檢討。與借款方有關連的董事局成員及信貸主任不得參與信貸批核程序；
- 有關批核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撇帳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有關撇帳應由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批核)(另參閱上文第 3.1.4 段)；

¹⁴ 認可機構應參閱《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有關「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涵義。

¹⁵ 就本單元而言，「同系附屬公司」指認可機構的控權人能夠對其行使控制的任何實體。「控權」一詞應依照上文第 2.1.4 段所載的相同釋義。

¹⁶ 本段「控制」一詞應依照上文第 2.1.4 段所載的相同釋義。

¹⁷ 就本身並非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指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人士)及在該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實體內各業務部門的主要負責人士。

¹⁸ 第 87 條只適用於顧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後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但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若能自行設定顧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前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內部限度，可貫徹審慎的信用管理原則，因此亦值得推薦。

¹⁹ 無論是在特定聘僱合約下或按照認可機構事前已經明文制定的員工政策(例如員工可按優惠利率獲授信貸)下提供的優惠條件，若屬薪酬福利組合的一部分，或可當作例外情況處理。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 有關向金管局申報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及確保該報告內容準確無誤的安排；及
- 為確保遵守認可機構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政策所作的安排，包括負責這方面工作的特定職員。

3.2.2 有關政策須應要求提交金管局。

3.3 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監察

3.3.1 認可機構應指派特定的獨立部門或職員(如合規主任)以監察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並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內部限度。

3.3.2 認可機構應設有足夠的資訊系統，以計算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及盡快確認例外的情況。關連各方名單應定期更新。若有出現任何例外的情況，應盡快向適當層級的管理層報告。若事態嚴重或涉及重大金額，應直接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3.3.3 認可機構亦應對非關連一方(已現存風險承擔)其後變為關連一方的情況提高警惕。因此，除監察對現有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外，認可機構應設有穩健的制度及程序，以迅速確認新的關連各方(已現存風險承擔)，並確保繼續遵守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不論個別或合計)的法定或內部限度。例如，認可機構有關合併收購的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查核該機構對擬併購實體(以及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的風險承擔幅度，並評估這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法定及內部限度的影響。

3.3.4 內部審計部應定期查核認可機構有否嚴格遵守其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既定政策、限度及程序。

3.3.5 作為額外的保障機制，認可機構宜將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所有批核事項及後續管理一併集中在香港總辦事處進行，以能更有效地監察及管控這些風險承擔。

4. 披露資料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4.1 披露財務資料

4.1.1 認可機構應經諮詢外聘審計師後確保按照以下規定如實披露關連各方交易的詳細資料：

- 《公司條例》(例如：根據第 383 條對董事的貸款)；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及
- 其他有關披露規則(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公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2 向監管當局申報

- 4.2.1 認可機構應確立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在金管局「大額風險申報表」(MA(BS)28)²⁰及「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MA(BS)1F(a))準確填報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資料。
- 4.2.2 若有違反第 8 部的限度²¹，認可機構應即時向金管局匯報。如有疑問，認可機構應徵詢金管局或尋求法律意見。

4.3 資本充足水平的處理

- 4.3.1 認可機構向下述提供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指明風險承擔」)——

-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 46(1)條，若屬向有連繫公司²²提供，須視作該機構在該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部分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n)條²³須予扣減；及
- 根據《資本規則》第 46(2)條，若屬向本身為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提供，須視作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 CET1 資本票據數額的部分而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o)、(p)及(q)條須予扣減，

但若該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指明信用風險承擔是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者則不在此限。

認可機構應設立足夠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規或其他適當部門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對有連繫公司的相關風險承擔均屬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金管局可按需要

²⁰ 表格 MA(BS)28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 MA(BS)1D 為「大額風險申報表」。然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有 6 個月寬限期，若認可機構在此期間尚未準備以新表格 MA (BS)28 申報，可繼續採用 MA(BS)1D，猶如《銀行業條例》舊有的第 83 條仍然有效。

²¹ 當中包括：只在計及註腳 3 所指風險承擔，或若非本單元第 2.3.2(a)段則根據第 48(1)(a)條可獲豁免的風險承擔後，才會觸發違反第 8 部限度的情況。

²² 「有連繫公司」一詞定義載於《資本規則》第 35 條。

²³ 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n)條，若有在認可機構的有連繫公司(本身為商業實體)的資本投資，而該投資的淨帳面值超過該機構在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為準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報的資本基礎的 15%，該資本投資須從 CET1 資本中扣減。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檢視該等管控措施的成效，作為持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注意「有連繫公司」(就資本充足方面而言)與「關連一方」(就本單元而言)的涵義不同。

4.3.2 若認可機構能夠證明某項指明風險承擔屬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把該項風險承擔視作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

- 計息，而息率按與認可機構授予普通客戶的類似信貸相若；
- 設有最終期限；
- 以商業條款批出；及
- 非資本性質(例如，不是被借款人用作融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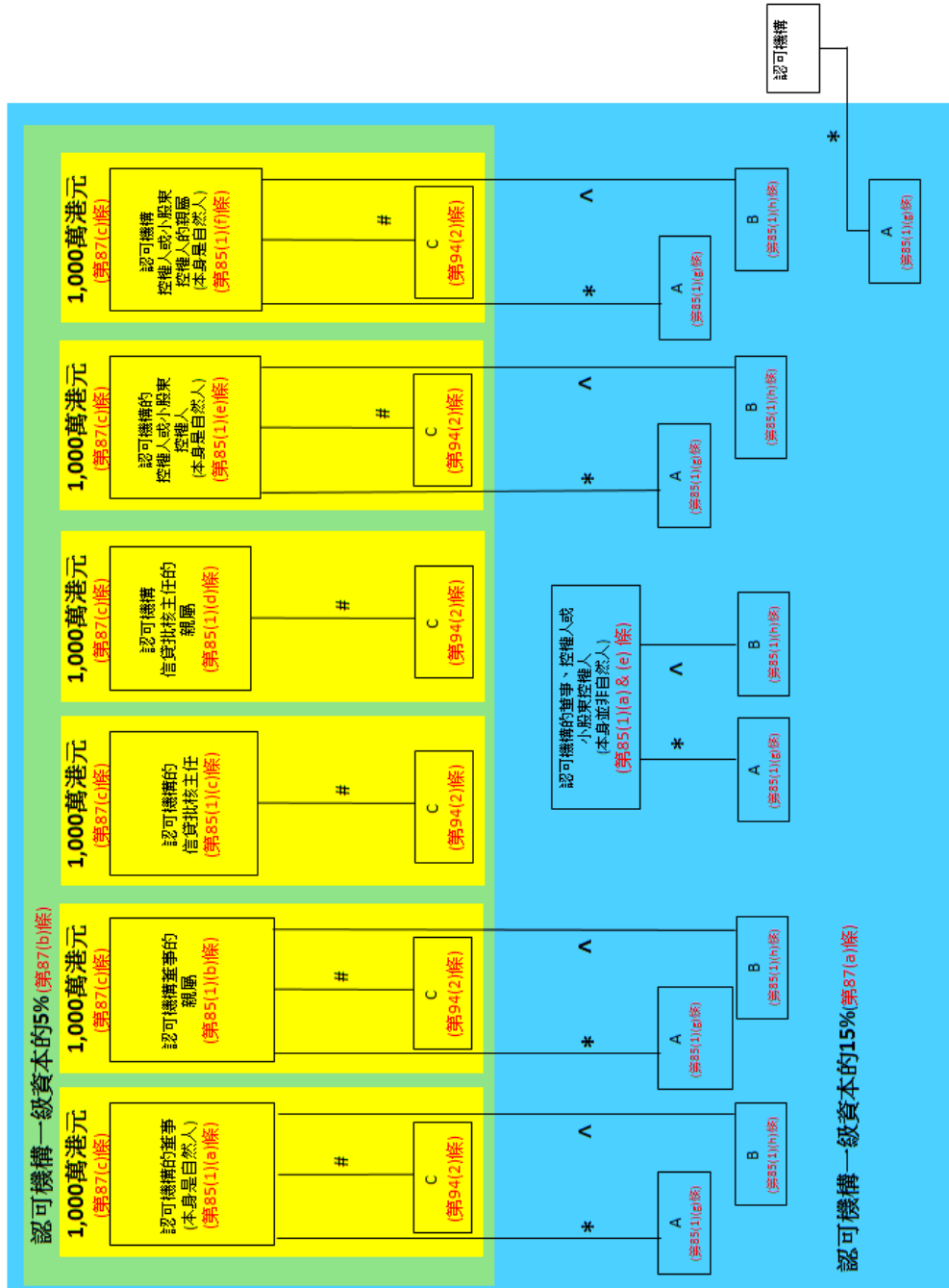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附件 A 圖解說明第8部下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

圖解





監管政策手冊

CR-G-9

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

V.3 – 27.12.19

說明

A：指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不包括本身是另一間認可機構或在第85(3)條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非本地銀行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內不同方格所指的「A」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B：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內不同方格所指的「B」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C：指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內不同方格所指的「C」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就圖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的人能夠控制下格的實體。「控制」一詞依照本單元第2.1.4段所述釋義。

*****：就圖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的人是下格的實體的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

^：就圖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的人是有關認可機構向下格的人 / 實體提供的某項資金融通的擔保人。

註釋

1. 本圖應連同第8部及本單元第2節一起解讀。
2. 本圖黃色長方框說明在6種情況下，認可機構對長方框上格的單一關連自然人(即第85(1)(a)、(b)、(c)、(d)、(e)或(f)條所指明者)的風險承擔總額，須遵守第87(c)條的1,000萬港元限度。根據第94(2)條，若長方框上格的關連自然人能控制下格的實體，同一限度亦涵蓋認可機構對該實體的風險承擔總額。例如，正如左邊第一個黃色長方框顯示，認可機構對其本身任何董事及有關董事能夠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的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1,000萬港元。黃色長方框顯示的關連各方與本單元第2.1.3段所指的關連自然人對應。
3. 本圖綠色長方框顯示，根據第87(b)條，認可機構對其在6個黃色長方框內所有關連各方(即第85(1)(a)、(b)、(c)、(d)、(e)和(f)條指明的自然人，以及第94(2)條涵蓋的實體)的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5%。
4. 本圖藍色長方框顯示，根據第87(a)條，認可機構對其在該框內所有關連各方(不論是否自然人)的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15%。關連各方包括各黃色長方框顯示者及第85(1)(g)及(h)條指明者(即與本單元第2.1.1段(iv)及(v)指明者對應)。